

行政院

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8 年 1 月 14 日

目 錄

壹、前言	5
貳、訪評籌備	5
一、規劃及推動.....	5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5
參、執行概況	6
一、自行訪評：.....	6
二、聯合訪評：.....	6
三、主辦縣市與縣市分組，詳表 2：.....	7
四、聯合訪評小組：.....	7
五、聯合訪評流程：.....	7
六、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8
七、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9
八、訪評成績.....	9
(一) 評分方式：.....	9
(二) 調整部分實施訪評機關評分組別：.....	10
(三) 成績等第：.....	10
(四) 行政獎勵：.....	11
九、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1
肆、未來策進目標	12
一、精進各地方政府災防工作.....	12

<u>二、未來年度業務訪評計畫策進作為.....</u>	<u>13</u>
<u>伍、附件.....</u>	<u>14</u>
<u>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u>	<u>14</u>
<u>附件 2—行政院 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u>	<u>15</u>
<u>附件 3—訪評實況.....</u>	<u>16</u>

表 目 錄

<u>表 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u>	<u>5</u>
<u>表 2：107 年訪評各組及分區縣市.....</u>	<u>7</u>
<u>表 3：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u>	<u>8</u>
<u>表 4：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績優單位.....</u>	<u>10</u>

壹、前言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5 款，以及 100 年 8 月 2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定辦理每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期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貳、訪評籌備

一、規劃及推動

自 107 年 1 月起，展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作業，期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業管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完成「行政院 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下稱訪評計畫）草案。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107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函頒訪評計畫，並自 7 月 17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共辦理 5 場次（訪評時程、地點如附件 1），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辦理，分為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五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籌備過程重要時程及工作內容詳表 1。

表 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項次	辦理時間	重要工作內容
1	107 年 1 月 26 日	邀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召開 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研商會議

項次	辦理時間	重要工作內容
2	107年3月12日	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召開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3	107年3月26日	邀請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召開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分區主辦縣市協調會議
4	107年6月20日	邀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召開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行前說明會
5	107年4月25日	函頒行政院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6	107年11月28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表揚績優單位

參、執行概況

一、自行訪評：

- (一) 實施訪評機關已納入聯合訪評之訪評業務項目，請自行評估是否重複實施。
- (二) 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推動實施。

二、聯合訪評：

(一) 本年度採分區辦理訪評方式，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共辦理五場次。

(三) 受訪評機關分組如下：

1. 第一組（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2. 第二組（人口 50 萬人以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彰化縣。
3. 第三組（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4. 第四組（人口 50 萬人以下）：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5. 第五組（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三、主辦縣市與縣市分組，詳表 2：

表 2：107 年訪評各組及分區縣市

分區	日期	組別					主辦縣(市)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A 區	7 月 17 日 (二)	新北市 臺北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桃園市
B 區	8 月 14 日 (二)		彰化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C 區	7 月 31 日 (二)	臺南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南投縣
D 區	9 月 4 日 (二)	高雄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E 區	8 月 10 日 (五)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四、聯合訪評小組：

- (一) 帶隊官由本院協調本院政務委員或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擔任。
- (二) 聯合訪評小組（評核委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1人或以上組成。

五、聯合訪評流程：

- (一) 開幕：由主辦縣（市）首長及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 (二) 簡報：各分區受訪評機關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依序進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
- (三) 書面審查：各受訪評機關應依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派員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
- (四) 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六、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茲綜整實施訪評機關之平時自行訪評、現地訪評及聯合訪評辦理情形，詳表3。

表3：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	平時自行訪評	現地訪視	聯合訪評
1 內政部民政司			◎
2 內政部警政署			◎
3 內政部營建署	◎		◎

	實施訪評機關	平時自行訪評	現地訪視	聯合訪評
4	內政部消防署			◎
5	教育部			◎
6	經濟部水利署			◎
7	交通部			◎
8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9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
10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6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
17	國防部			◎
18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
19	經濟部國營會			◎
20	經濟部能源局			◎
21	經濟部工業局			◎
22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七、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訪評期間本院除由吳政務委員澤成、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交通部祁常務次長文中及本院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率各中央機關（單位）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訪評人員，分為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五區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進行相互交流與觀摩學習，各地方政府均積極參與，由正（副）首長或秘書長主持書面評核會議。（訪評情形如附件 2、3）

八、訪評成績

（一）評分方式：

1. 採序位法方式，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之訪評項目及評分表，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評比，並針對各組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合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各組分數最高者給序位分「1 分」、次高者給序位分「2 分」，第三高者給序位分「3 分」，第四（含）以下者均給序位分「4 分」。
2. 經加總各實施訪評機關序位總分後，合計值最低者為該組「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
3. 如同時有 2 個以上受訪評機關（含）序位總平均分相同時，以獲得序位分「1 分」較多者優先；若仍相同，以序位分「2 分」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名次並列。
4. 各組「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數量：第一組 1 名、第二組 2 名、第三組 1 名、第四組 1 名、第五組 1 名；各分區主辦縣（市）納為「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參與評核但不納入評比。

（二）調整部分實施訪評機關評分組別：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第四組評分；其餘組別不評分，僅提供訪評建議。
2. 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第三組不評分，僅基隆市提供建議。
3. 本院環境保護署於第五組不評分，僅金門及澎湖縣提供建議。
4.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能源局於第一組至第三組進行評分，另宜蘭、金門及澎湖縣僅提供建議；工業局仍維持不評分，僅宜蘭縣及高雄市提供建議。

(三) 成績等第：

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訪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票選後，各組「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詳表 3。

表 4：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績優單位

組別	績優單位
第一組	新北市政府
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第三組	新竹市政府
第四組	宜蘭縣政府
第五組	澎湖縣政府
主辦縣市	桃園市、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政府

(四) 行政獎勵：

1. 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

- (1) 獲選為「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之受訪評機關，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1次。
 - (2) 其他表現優異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2. 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局處之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評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九、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各實施訪評機關依業管之災害防救業務項目，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進行各項評核工作，並提出相關建議及優缺點，經彙整後之各受訪評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如後所附。

肆、未來策進目標

一、精進各地方政府災防工作

- (一) 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掌握該府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並將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方針勾稽，並於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時，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且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將可發揮施政績效。
- (二) 未來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發揮「統合」效益，視轄內災害潛勢，依其重要性、規模、頻率等因素考量，設定各項災害類別的重點項目，打破府內局處限制，跨域協調共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
- (三) 災防業務相關宣導活動相當多元及生活化，應突破過往主要由縣市消防局來主辦之方式，由縣（市）府各局處、公所或災防辦公室來主政辦理搭配相關災防主題，利用觀光、農業推廣結合災防知識，提高民眾對地方政府災防工作之信心。
- (四) 各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常年依賴深耕計畫之協力團隊協助大部分內容，縣（市）府局處同仁以檢閱後提供修正意見為主，建議未來能逐步轉換由各災害防救辦公室同仁撰擬主要內容，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或

相關之研究成果，確實達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可執行度。

- (五) 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可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各縣（市）府局處及轄下所屬，併同民間團體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

二、未來年度業務訪評計畫策進作為

- (一) 未來可挑選常年績優單位辦理示範觀摩訪評，藉由學習交流方式可有效提升地方政府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
- (二) 因訪評評分機制或可能因個人主觀評分方式造成疑慮，未來將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依據主管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以客觀方式擬定評量指標，並以自我評鑑方式，檢視地方政府是否達到預定之工作指標。
- (三) 鼓勵努力提升災防工作之地方政府，設立進步獎、卓越貢獻獎或優質獎（分等級），給予實質性之獎勵。
- (四) 比照演習模式，並建立第三方意見交流機制，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帶入災防新興觀點，提升產官學合作，完備災防整體工作。
- (五) 未來災害防救工作執行需要新的思考或方向，需向美、日、歐盟等災害防救制度先進國家，就災害防救新制度之推行、籌劃及緊急應變經驗等進行交流，有言道「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鼓勵各中央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單位）及各地地方政府，藉出國考查機會，安排觀摩先進國家災害防救執行單位及相關交流研討，以提升並建立各項合作機制與世界趨勢接軌。

伍、附件

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時間	訪評地點
A 區	新北市、臺北市 桃園市、基隆市 宜蘭縣	7 月 17 日 (二) 09:00-17:00	桃園市 中央警察大學
B 區	臺中市、彰化縣 苗栗縣、新竹縣 新竹市	8 月 14 日 (二) 08:30-17:00	臺中市 逢甲大學
C 區	臺南市、雲林縣 嘉義縣、南投縣 嘉義市	7 月 31 日 (二) 09:00-18:00	南投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D 區	高雄市、屏東縣 花蓮縣、臺東縣	9 月 4 日 (二) 08:30-16:00	臺東縣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E 區	澎湖縣、連江縣 金門縣	8 月 10 日 (五) 08:30-16:00	金門縣 昇恆昌金湖大飯店

附件 2—行政院 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
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日期	地方首長	主持人	帶隊官
A 區	新北市	7 月 17 日		副市長	行政院 吳政務委員澤成
	臺北市			副市長	
	基隆市			簡任秘書	
	宜蘭縣			局長	
	桃園市（主辦）			副秘書長	
B 區	彰化縣	8 月 14 日		副縣長	經濟部 曾政務次長文生
	苗栗縣			副縣長	
	新竹縣			參議	
	新竹市			參議	
	臺中市（主辦）			副市長	
C 區	臺南市	7 月 31 日		秘書長	交通部 祁常務次長文中
	雲林縣			局長	
	嘉義縣			局長	
	嘉義市			副市長	
	南投縣（主辦）			秘書長	
D 區	高雄市	9 月 4 日		局長	內政部 陳政務次長宗彥
	屏東縣			局長	
	花蓮縣			局長	
	臺東縣（主辦）		◎	縣長	
E 區	澎湖縣	8 月 10 日		參議	環保署 張副署長子敬
	連江縣			局長	

金門縣（主辦）		副縣長	
---------	--	-----	--

附件3—訪評實況

訪評日期	107年7月17日	訪評機關	A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07年7月31日		訪評機關	C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
面
訪
評



訪評日期	107年8月10日	訪評機關	E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金門縣昇恆昌金湖大飯店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p>書面訪評</p>				
<p>訪評日期</p>	<p>107年8月14日</p>	<p>訪評機關</p>	<p>B區聯合訪評</p>	
<p>訪評項目</p>	<p>地點：臺中市逢甲大學</p>			
<p>出席長官</p>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07年9月4日	訪評機關	D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臺東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